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26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聚焦提振微观主体信心，加快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在更广范围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在更高水平上支撑制造业转型；进一步帮助服务业企业纾困解难，促进服务业稳定增长。

二、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一）商贸服务

1.加速“烟火气”回归。持续开展促消费活动，支持商贸零售、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促进汽车、家电、家居、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夜间经济集聚区。丰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打造文化特色更加鲜明的夜间消费场景。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各类“烟火气”空间场所，持续推进便民经

营点优化设置和规范管理，简化夜间活动审批程序，探索实行包容审慎市场监管，不断优化夜间消费营商环境。（县工信科技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推动餐饮企业特色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旅游、会展等活动为契机，完善服务供应链条，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3.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补齐商品市场短板，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县级物流配送中心，推进农贸市场提质升级。引导邮快、交快、快快深度合作，推动乡村e镇建成运营，构建“产业+电商+配套”生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县工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文化旅游体育

4.提振文旅市场。通过精准宣传、创新宣传等方式，扩展引流入绛途径。对接重点高校，组织引导高校学生积极参加“游景区、免门票、送礼品”活动，坚持品牌赋能，高标准办好绛州城隍庙会等活动，持续塑造绛州文旅品牌。（县文旅局负责）

5.加快景区提质升级。完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创建绛州澄泥砚文化产业园3A级旅游景区和文庙2A级旅游景区工作，积极推进绛州署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建设。（县文旅局负责）

6.培育丰富文旅业态。积极探索“文旅+”融合路径，培育打造文旅新业态。重点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县文旅局负责）

7.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构建全方位旅游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旅游直通车运行机制，不断提升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县文旅局负责）

8.丰富体育健身活动。围绕重阳节、元旦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系列全民健身活动。全力推进2个镇全民健身中心工程项目。（县卫体局负责）

（三）养老服务

9.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出台养老服务清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强化农村养老服务，开展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推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长效运营。（县民政局负责）

10.实施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补建改造一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发展社区食堂、老年餐厅。支持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报山西省

“1251”工程，壮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业态，培育养老服务品牌。

（县民政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针对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等老年人群体需求，开展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县民政局负责）

（四）托育服务

12.完善托育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机构，多渠道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推进建设1所示范性公办综合托育机构，新增100个普惠托位。不断提升全县普惠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县卫体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房地产业

13.推进“保交楼、稳民生”工作。用足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政策工具，加强专项借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协调鼓励金融机构跟进配套融资，落实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加快已售逾期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及时建设交付，稳妥化解房地产企业风险。（县房产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行新绛支行、县人民法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支持新市民、青年人的首套刚性住房需求，鼓励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生育多子女家庭等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商品房销售市场企稳回暖。探索长租房市场建

设,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县房产中心、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行新绛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

(六) 交通运输

15.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培育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积极开发公铁多式联运产品,强化大宗货物输出能力。持续促进网络货运健康发展,应用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16.优化现代物流体系。围绕提质、降本、增效目标,着力提升物流主体竞争力,加快物流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化改造。大力发展专业化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供应链物流等重点行业,推动发展分时配送、共同配送、多式联运等运输方式。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持续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 金融业

17.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促进贷款合理增长,持续支持实体经济。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和普惠小微贷款

支持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加大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指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用好现有小微企业贷款担保等融资配套机制，为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物流等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增额。（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开展资本市场培训，加快推动更多优质企业挂牌上市。落实上市后备企业分片入企服务机制，做好上市后备资源挖掘和培育工作，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争取基金合作支持。积极争取省级天使投资基金、上市倍增基金投资，支持科技创新创业企业发展。推荐优质项目进入省级投资基金项目库，扩大企业融资渠道。（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技服务

21.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培育一批具备技术辐射能

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市级创新平台。深入开展“创新体系建设提效年”活动，围绕重点产业，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新培育科创平台 1 家，探索打造标杆示范，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22.打造高水平“双创”平台。推进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力争培育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县工信科技局、县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县发改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完善质量基础设施，逐步搭建公共检测服务平台。积极在计量检定校准、医疗器械产品检测、特种设备检验等领域，扩充检测范围，发展一站式服务，增强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检验检测公信力，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4.培育壮大创新企业。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质量提升工程，2023 年备案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32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9 家。（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25.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引导企业用好省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打通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渠道。（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九）信息服务

26.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提升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入企服务，加强优惠政策宣传，争取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扶持，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应用软件发展。（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27.加快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制造业数字化。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积极拓展制造业融合应用新场景。支持企业申报各行业领域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试点并开展工作。（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十）高端商务服务

28.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专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网络招聘、人才培养、高级人才寻访和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等新兴业态。（县人社局负责）

29.培育壮大会展品牌。积极参加山西（运城）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会展活动，发挥好会展活动的引流效应。积极支持企业打造线上展会平台，探索线下线上同步互动、有机融合的办展新模式。（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30.大力发展商务咨询等服务。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优化配置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资源，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会计审计、税务服务、咨询评估等商务服务重点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商务服务机构和品牌。（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节能环保服务

31.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承担省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科技计划项目，围绕相关重点领域，谋划布局一批县级科技项目，鼓励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加快绿色低碳领域重大技术突破和技术探索，努力在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等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32.探索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管理模式。深入分析环境服务业发展现状，及时研究解决环境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大气、水、土壤和固体废物等领域，探索开展“环保管家”综合治理模式研究，对环保疑难杂症进行科学会诊，及时提出预警和针对性措施，在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的同时，提升企业的治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负责）

（十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33.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县农经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4.完善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农机服务向农业生产全过程、全产业链和农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建立起“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综合农事体系，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和引导农机合作社向“五有”型农机合作社发展，扶持和鼓励机械化家庭农场开展适度规模经营，打造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升级版。努力构建县域城乡融合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创建县有运营中心、镇有服务平台、村有服务站点的县域惠农服务网络，持续加大惠农服务中心（站）、新型庄稼医院等惠农服务平台建设力度，不断扩大服务乡村覆盖面。（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中心、县农机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培育农业服务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特”“优”农业转型。指导新绛县珍粮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做好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加强政策扶持引导，创建一批特优标杆示范社，今年新培育市级以

上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共 10 家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 家，打造一批特色传承发展示范园。（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中心、县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发展非营利性服务业

36.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落实新绛县最低工资标准，促进城镇低收入群体增收。开展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公布重点行业（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和人工成本信息，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提供市场对标依据。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明确增长基准线、上线和下线，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职工工资水平与增幅。（县人社局负责）

37.保障工资支付。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保障工资支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县财政局负责）

五、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动能

38.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电子商务主体培育工程，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培育电商直播产业生态，发展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营销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互动，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县工信科技局负责）

推进文化馆、图书馆等数字化建设，探索打造云端影剧院、云端博物馆、数字文化街区等。（县文旅局负责）

39.推动融合化发展。深入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农业生产向生产、服务一体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涉农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劳动力培训、农机租赁等为农服务产业。（县工信科技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0.促进集群集聚发展。持续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立足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努力争取创建特色鲜明、功能完备、结构合理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县发改局负责）

41.推进标准和品牌建设。积极开展“标准化+”行动，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促进服务标准化和品牌化提升。加快区域品牌建设，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地域品牌、老字号系列宣传推广活动，组织重点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品牌日”等重大品牌活动。（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业提质增效支撑保障

42.持续推进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省、市稳经济、促消费一系列政策举措，落实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六税两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对商贸流通、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房地产等行业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需要延期的政策措施要延期，保持支持力度。针对新情况新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增强政策的操作性和实效性。鼓励通过财政补助、金融支持等手段，帮扶重点领域服务业市场主体活下来、稳定住。（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绛支行、县工信科技局、县文旅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房产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3.深入开展十大行动。推动加快消费回暖升级、乡村 e 镇培育、网络货运发展、金融服务业提质增效、房地产市场稳投资扩消费促转型、数字化场景拓展、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文旅体高质量发展、养老惠民提升、加快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十大行动开展，制定实施方案，以精准有力举措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纵深发展。（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房产中心、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4.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聚焦商贸、文旅、康养、交通、科技、信息等服务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培育服务业领军龙头企业。建立行业“小升规”培育库，引导企业

快速成长，对年度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省财政补贴 50%的基础上，县级配套剩余资金。（县工信科技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统计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5.健全机制强化落实。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抓好工作任务跟踪督促，对工作落后行业牵头单位发送提醒函、督办函，于每月月初和 20 日左右调度各专班服务业运行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各专班牵头单位要每半月调度 1 次，着力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进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工作调度情况、重大问题跟进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事项要及时报送至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服务业发展八个工作专班牵头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